



关于铜陵市义安区电子商务进农村 工作的实施意见

义政办〔2016〕10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区直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电商安徽”建设的指导意见》、《铜陵市电子商务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7年）》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扎实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增强我区优质特色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全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现就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导向的原则，以农村流通现代化为目标，积极探索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体制机制，加快农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配送服务中心和农村服务点建设，实现“网货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的双项流通功能，不断提升我区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形成电子商务应用更加广泛、保障体系更加



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健全、配套服务更加完善、产业发展更加集聚的农村电子商务新格局，助力全区美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流通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

（二）工作目标

2017年6月底前，设立1个区电子商务促进中心，建立2个区级电子商务运营服务中心，全区60个村建立村级电商服务点；2017年7月，选择2—3个村，启动电子商务示范村创建工作；力争到2018年底，培养农村电子商务从业人员1000人以上，培训电子商务技术人才3000人以上；实现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额年增长20%以上，网络消费额占本地居民消费总额的比重达10%以上，全区三年累计实现农村电子商务销售额10亿元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培育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积极推进铜陵弘桥智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阿里巴巴合作的“农村淘”项目，安徽铜草花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和京东商城的合作项目。利用本地电商与阿里、京东知名电商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农村电子商务物流配送覆盖率、通达率和配送效率的提升。

（二）构建农村电商服务体系。着力构建“区级公共运营服务中心+乡（镇）服务站+村级服务站”三级电商网络，推进乡（镇）、村电子商务服务站发展。重点依托村委会、社区服务大厅等资源，由阿里、京东等知名大品牌平台构建，弘桥智谷、铜草花作为运行商合作的形式，按照“统一规划布点、统一店牌标识、统一硬



件配置、统一服务管理、统一专业培训和统一物流配送”原则进行规范建设。

（三）壮大农村电商网商个体。推动传统涉农企业、组织触网营销。鼓励涉农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种养大户、农产品经销商等深化电子商务应用，按照电子商务需要进行产品生产制造，借助阿里、京东等知名平台触网营销；支持大学生村官、农村青年、巾帼致富带头人等利用农村电商创业，发展一批销售当地农特产品的网商；鼓励网商返乡发展。引导网商利用其现有网店、品牌、经验等优势返乡发展。

（四）培育农村电商特色村镇。按照“挖掘一批、提升一批、示范推广一批”的总体思路，重点推进电子商务在农产品与物流、旅游、批零等服务行业的应用，发展电子商务特色村镇。

（五）加强农村电子商务人才队伍建设。依托弘桥智谷和铜草花与大中专院校的合作，培养一批实用型农村电商人才；支持、鼓励和引导农村电商人才回乡创业，促进农村电子商务产业快速发展；鼓励本地职业技术教育机构开设电子商务课程，加强电子商务职业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鼓励引进电子商务领域优秀技术人才和管理专家人才，对为我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高级人才予以奖励。

（六）提高农村电商应用水平。坚持把农村电子商务与电子政务、便民服务、公益性服务、精准脱贫有机结合，探索在电商



服务网点开展工商登记、行政许可、农业问政等电子政务服务，以及充值缴费、农业保险、社保医保、代收代缴、银行汇兑等便民服务和文化、卫生、体育、医疗等公益性服务。鼓励乡村旅游、休闲农庄和林业生态旅游开展线上营销、线下体验。

（七）加大农村电子商务信贷支持力度。各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大对农村电子商务企业的信贷扶持力度，要根据实际需求开发有利于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信贷产品，并在利率、办理手续等方面给予优惠和方便。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铜陵市义安区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区长任领导小组组长，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宣传部、发改委、农业局、经信委、财政局、公安局、文广旅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管理局、商务局、金桥开发区、农业循环园、电信公司、各乡镇政府等相关部门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区商务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设立铜陵市义安区电子商务促进中心，负责对全区农村电子商务工作的组织协调、日常管理、督促检查和考核奖励等工作。各乡镇也要安排专人负责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结合本乡镇实际制定发展规划，安排专项工作经费，培养农村电子商务专业技术人才，培育农村电子商务骨干企业，推动义安区农村电子商务建设工作的协调发展。



（二）强化财政扶持。2016年—2018年，区财政安排1000万电子商务进农村专项资金。其中600万用于农村电子商务的扶持、培训、宣传以及相关服务支撑体系建设等。400万元作为农村电子商务示范村镇培育引导专项资金，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区商务局和区财政局共同制定电子商务进农村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报领导小组审批后执行。

（三）强化工作责任。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农村电子商务相关管理办法、评选标准和工作计划，统筹协调解决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区商务局是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推进主体，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日常管理、督促检查和考核奖励等工作。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有效形式，普及电子商务知识，广泛宣传报道农村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和典型人物，提升示范效益，营造良好的发展氛围，不断扩大义安区农村电子商务工作的影响力。

（五）强化运营监测。区商务局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0日前，每年2月20日前，向领导小组分别报送农村电子商务工作上季度建设情况和上年度建设情况自查报告。并会同区财政局、区统计局等部门定期跟踪农村电子商务项目建设和企业运营状况，及时提请领导小组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切实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工作社会效益。



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